

昭明國中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

壹、依據：

教育部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參字第 0920104837A 號令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辦理。

貳、目標：

- 一、加強維護學生在校內活動之安全，避免傷害事故發生。
- 二、培養師生妥善處理意外傷害及急病事件的能力，做到「應變制變」、「防患未然」之要求，以期危害減至最輕，確保健康。

參、處理辦法：

- 一、學生發生意外傷害或急病時，在上課時間，狀況緊急由任課老師立即進行緊急處置，並即刻通知護理人員學生狀況，以便攜帶物品到場處理。學生情況尚可時可指派較為能幹的學生陪同，將傷病學生護送到健康中心進一步處置。非上課時間由各班導師或在場發現之教職員工及學生，立即將傷病學生送到健康中心，若學生狀況緊急直接予以救護並通知護理人員學生狀況至現場處理。事故發生時，如遇護理人員不在，老師應掌握急救原則，維護其生命現象，依實際情況需要，予以緊急處理或立即送醫。

★（學生身體不適時，切勿讓學生自行活動，以免發生意外）

- 二、意外事件或急病發生時，由導師或護理人員負責與傷病學生家長聯繫，必要時由學務處給予協助。

三、學生發生意外傷害或疾病外送處理原則：

1. 一般狀況（無立即性或繼續性傷害之傷病）：

導師先行通知家長，若家長可立即到校者，請家長帶回就醫。無法連絡到家長或家長無法立即到校者，則由導師送醫或送健康中心由護理人員適當照顧或送醫。

2. 特殊狀況（有立即性或繼續性傷害或危及生命之虞者）：

護理人員或學務處指派人員做好必要之救護處理，由導師或護理人員護送就醫並連絡家長至醫院會合，以便將傷病學生當面交家長繼續照顧。

3. 傷病情形屬一般狀況或特殊狀況，由護理人員依其專業能力判斷之，護理人員不在時，由教師自行判斷。

4. 護送人員應一律給予公假登記。

- 四、傷患送醫急用經費，由護送人員先行支出。因特殊原因該款項無法歸還時，需檢據由有關單位會同簽請校長裁示辦理。

- 五、學生傷病需學校協助送醫時，應送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。送醫之交通工具，依據昭明國中緊急傷病護送支援辦法施行：

(1)學生狀況穩定由護理人員開車親送學生。

(2)護理人員需持續照料學生狀況時，則由無課務學務人員或各處室職員支援開車接送。

(3)學生狀況需要時，請求救護車支援，護理人員或導師隨車照料學生，後由無課務學務人員或各處室職員支援開車接回，或由開立簡易收據之計程車接回。

- 六、因傷病就醫事件發生時，應立即報備程序為：

導師或任課教師或護理人員→體衛組長→學務主任→校長，必要時由學務主任會人事、教務單位核假、調課（代課）事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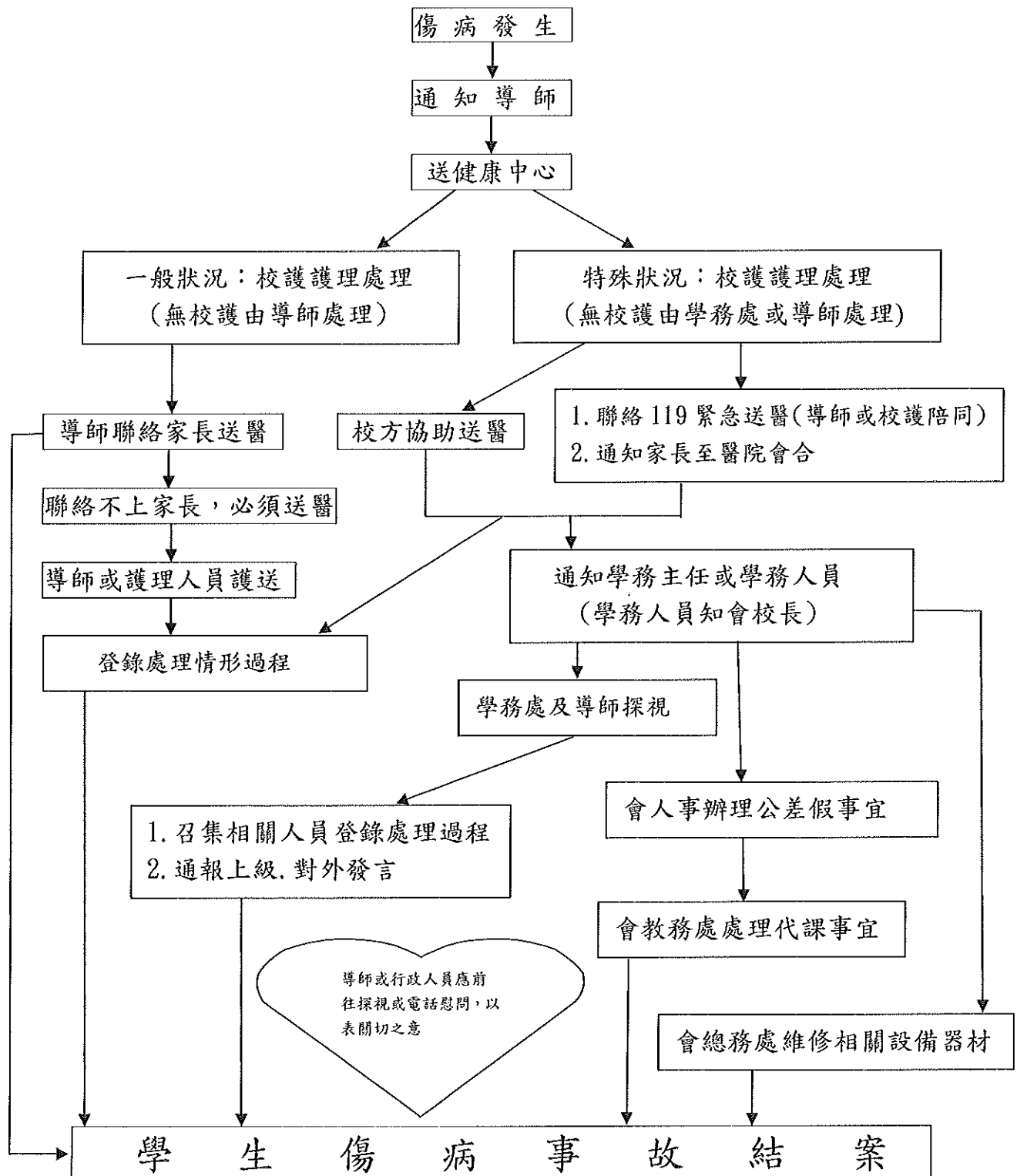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護送學生就醫人員，隨時回報傷者狀況，以便在校人員有效掌握情況。

八、事件發生後，應將有關資料、處理過程由護理人員登錄於健康中心日誌中，送交學務處書面報告校長核閱。

九、特別教室（自然、家政、美術、工藝等科教室），應訂定使用規則並公布於該教室。各教室應將較易發生傷害類別之簡易急救處理方法以海報清楚標示，以利師生遵循減低傷害情況，以免臨時慌亂。

十、特別教室發生意外事故時，任課教師應掌握急救原則立即施予急救，同時叫學生通知護理人員學生狀況並到場處理。

十一、傷病外送處理流程為：



肆、學校應配置完整的急救器材設備並定期保養、維修與更新。

伍、當傷病事件突發時，教職員工都應有緊急救護的知能，方能正確判斷傷病的嚴重性，立即施行必要救命措施，使損害降至最低，因之學校應每兩年辦理教職員工之急救教育訓練，使必要時能及時對傷病者提供協助。護理人員應接受 40 小時救護訓練，取得合格證書，並每兩年接受複訓。

陸、本要點依台南市學生發生意外傷害或急病送醫處理要點訂定，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護理師：

護理師黃千真

108.12.27
1435

體衛組長：

體衛組長謝一銘

108.12.27 1455

學務主任：

教師兼學務主任周俊宏

會教務主任：

教師兼教務主任黃國峰

總務主任：

教師兼總務主任吳蘭隆

輔導主任：

輔導主任李婷

108.12.30 1015

校長：

校長李婷

108.12.30
1450

昭明國中緊急大批傷病通報處理流程

